

2025 年 6 月 12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 2 -
(二) 事故发生经过.....	- 2 -
(三) 事故现场调查情况.....	- 2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3 -
(一)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3 -
(二)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 4 -
(三) 应急处置评估.....	- 4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4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5 -
五、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及签名表.....	- 5 -

阳东那龙“4·3”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3日17时左右，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涛景度假村与热水村交界处发生一起砍木致人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以下简称那龙“4·3”事故）。

事故发生后，阳东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派合山镇政府、那龙镇政府、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阳东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要求合山镇政府、那龙政府和相关部门妥善做好死者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抓紧查明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2025年4月8日，阳东区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府办、区应急局、市公安局阳东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总工会、区检察院和合山镇政府、那龙镇政府派员组成的阳东那龙“4·3”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那龙“4·3”事故进行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理、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那龙“4·3”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躲闪不及导致的一般其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钟某志，男，51岁，阳东合山人，那龙镇涛景度假村与热水村交界处桉树所有权人。

2.梁某柱，男，53岁，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人，自由职业者，涉事桉树砍树人。

3.韦某刚（事故死者），男，53岁，云南人，涉事桉树砍树人，与梁某柱是亲戚关系。

(二) 事故发生经过

阳东合山热水村村民钟某志在那龙镇涛景度假村与热水村交界处的自留地（未确权）上种植了几十颗桉树。2025年4月2日，钟某志和居住在热水新村的梁某柱几人约定，由梁某柱几人清理桉树，砍伐后的桉树由梁某柱几人自行处理以折抵工钱。

2025年4月3日14时许，梁某柱和其妻子韦某春叫上平时一起工作的亲戚韦某龙、韦某刚和张某芬，一行五人前往那龙镇涛景度假村与热水村交界处清理桉树。梁某柱负责锯断树木，其他四人则负责用绳子拉树木，使树木向固定方向倒伏。4月3日17时许，梁某柱在砍树时发觉树干偏离原来位置50cm左右，故马上叫其余四人往反方向（上坡位置）奔跑，韦某刚却在原地站着，随后被树木枝干砸到在地致死。

(三) 事故现场调查情况

1.涉事树木基本情况。涉事树木为桉树，已经锯断，树干长约20.7m，锯口处直径33cm，树尾有一分叉树枝（见图

1), 上面见有血迹 (见图 2), 该分叉树枝长约 2.85m, 直径 6cm。



图 1 涉事桉树图片



图 2 事发位置细节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马上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 那龙卫生院急救医生到达现场, 抢救约 40 分钟后经

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接报后，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合山镇政府、那龙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情况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阳东区委、区政府和合山镇委、镇政府、那龙镇委、镇政府以及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耐心安抚死者家属，认真做好善后工作。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正在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赔偿。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阳东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未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现象，当地网络舆情平稳，事故应急响应、救援及善后处置总体有力有序，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结合与事故相关的证人证言，综合调查分析，查清如下事实：

1.梁某柱与和韦某春两夫妻与韦某龙、韦某刚、张某芬是堂兄妹的亲戚关系，平时一起工作、利益均分。五人曾在云南、那龙镇等地方有一起砍伐树木的经历。

2.梁某柱与和韦某春两夫妻与韦某龙、韦某刚、张某芬五人是自带工具砍树，砍木所得自行处理并以此折抵工钱，

利润由五人均分。

3.钟某志与梁某柱等五人，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从双方之间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看，符合承揽合同的法律关系¹。梁某柱等五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清理木头的工作，钟某志以清理完成的木头当做报酬支付给梁某柱等五人²。根据查明的事实，定作人钟某志在承揽法律关系中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没有过错，且因承揽关系具有风险承担的特殊性，承揽人梁某柱等五人自行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因此钟某志无需承担行政责任³。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韦某刚在砍木时因躲闪不及被锯断的树木砸倒致死。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提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如下：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加强风险研判，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管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二條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